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原住民身分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03307271

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5 月 30 日填具改姓申請書及自願從姓並取得原住民身分意願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從母姓以取得原住民身分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之母○○○○為泰雅族山地原住民，惟訴願人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，且執行期間至 110 年 1 月 31 日，依姓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，不得申請改姓，乃報請本府民政局轉報內政部

103 年 6 月 25 日臺內戶字第 1030186345 號函釋後，以 103 年 7 月 2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0330672300

號函復否准所請。嗣訴願人復於 103 年 7 月 11 日以其為非原住民父親與山地原住民母親之婚生子，依法得取得山地原住民身分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原住民身分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從非原住民之父姓「○」，與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103 年 7 月 14

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103307271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3 年 7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

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認定原住民身分，保障原住民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規定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原住民，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，其身分之認定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山地原住民：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。二、平地原住民：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，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。」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從具原住民身分

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、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，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，喪失原住民身分。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。」

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姓：一、被認領。二、被收養或終止收養。三、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。四、其他依法改姓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：一、經通緝或羈押者。二、受宣告強制工作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。三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。但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。」

內政部 92 年 8 月 22 日臺內戶字第 0920064892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原

住

民身分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規定。該法未排除有關姓名條例第 12 條之適用。另基於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，避免不法人士以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方式逃避刑事追緝、規避刑責，並符合平等原則。是以，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、漢人姓名、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喪失原住民身分時，應查證有無姓名條例第 12 條規定情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自願從母姓而取得原住民身分，是國民之基本人權，即使是更生人，依憲法也應平等視之，又依內政部 92 年 8 月 22 日臺內戶字第 0920064892 號函釋意旨，喪失原住民身分時，應查證有無姓名條例第 12 條之情事。惟訴願人係申請原住民身分登記，應無上開函釋之適用，請重新審核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前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從母姓以取得原住民身分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姓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，否准其改從母姓之申請。嗣訴願人

復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原住民身分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係從非原住民之父姓「○」，有戶籍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申請與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不合，乃否准所請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自願從母姓而取得原住民身分，是國民之基本人權，又訴願人係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，應無內政部 92 年 8 月 22 日臺內戶字第 0920064892 號函釋之適用云云。按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者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

宣告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，其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3 年止。此觀諸原住民身分法第 1 條第 2 項、第 4 條第 2 項

及姓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 項規定自明。又內政部 92 年 8 月 22 日臺內戶字第 0920

064892 號函釋說明二已明釋原住民身分法並未排除有關姓名條例第 12 條之適用。查本件訴願人係從非原住民之父姓「○」，且其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判決確定，執行期間至 110 年 1 月 31 日，已如前述。是依前開規定，訴願人不得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母之姓以取得原住民身分，則訴願人既仍從非原住民之父姓「○」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原住民身分登記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